

采购人意见：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4-0051

采购单位：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7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38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签订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划，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其“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NXZC2024-0051

二、**采购内容：**一包：育苗工（瓜菜种植）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二包：食用菌生产工（香菇、羊肚菌等）培训 150 人，预算金额：15 万元；三包：中药材种植员（金银花等）培训 250 人，预算金额：30 万元；四包：农艺工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五包：家畜饲养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六包：果树工培训 300 人，预算金额：36 万元；七包：电工培训 120 人，预算金额：18 万元；八包：焊工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5 万元；九包：牛肉拉面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十包：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十一包：育婴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十二包：美发师培训 130 人，预算金额：15.6 万元；十三包：计算机应用培训 200 人，预算金额：20 万元；十四包：创业培训 220 人，预算金额：35.2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250.8 万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XZC2024-0051

2. 项目名称：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 预算金额：250.8 万元。

4. 最高限价：0.0（万元）。

5. 招标内容：

一包：育苗工（瓜菜种植）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

二包：食用菌生产工（香菇、羊肚菌等）培训 150 人，预算金额：15 万元；

三包：中药材种植员（金银花等）培训 250 人，预算金额：30 万元；

四包：农艺工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

五包：家畜饲养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2 万元；

六包：果树工培训 300 人，预算金额：36 万元；

七包：电工培训 120 人，预算金额：18 万元；

八包：焊工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5 万元；

九包：牛肉拉面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

十包：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

十一包：育婴员培训 100 人，预算金额：10 万元；

十二包：美发师培训 130 人，预算金额：15.6 万元；

十三包：计算机应用培训 200 人，预算金额：20 万元；

十四包：创业培训 220 人，预算金额：35.2 万元。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须包含所投培训工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

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宁县宁州一路7号

联系方式: 刘远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1号楼1410室

联系方式: 18609346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远拓

电话: 18393658823

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4-005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远拓 联系电话：18393658823 地址：宁县宁州一路 7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黎婷 联系电话：18609346565 公司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恒美三期 1 号楼 1410 室
4	预算金额： 250.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学员人数乘以项目约定单价（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兑付培训资金。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p>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开标时间：见公告。</p> <p>2. 开标地点：见公告。</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5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 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p>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17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 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8	<p>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p>

	<p>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p>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19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0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21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

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网上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单位或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签字章。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须密封。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出现明显缺项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

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

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供应商列表；在线通知供应商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对开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2.7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须包含所投培训工种。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	内容是否齐全。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职称证书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技术	服务响应	5分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者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分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实施步骤、项目整体时间安排、交通选择）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部分 (65分)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成果检验方案(包含参训人员掌握程度、预期目标实现)目标明确、可行性强的得6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3分, 扣完为止。
	培训场所	6分	1. 办公设备齐全, 网络传递信息通畅, 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 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的得3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2.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附场地证明: 提供自有产权登记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及实训设备(附设备彩页、照片)的得3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分	1. 课程安排(专业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程时间、教师安排等)安排合理、条例清晰、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2. 培训内容(所投工种专业知识、就业指导、诚信教育、劳动维权、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文明建设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且全面易懂的得12分, 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完善、合理、详尽的得8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全面的扣2分, 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 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扣2分, 扣完为止。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开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6)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8)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

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包号	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培训天数（天）
一包	育苗工（瓜菜种植）	100	100	12.5
二包	食用菌生产工（香菇、羊肚菌）	150	80	10
三包	中药材种植员（金银花）	250	100	12.5
四包	农艺工	100	100	12.5
五包	家畜饲养员	100	100	12.5
六包	果树工	300	100	12.5
七包	电工	120	120	15
八包	焊工	100	120	15
九包	牛肉拉面	100	80	10
十包	养老护理员	100	80	10
十一包	育婴员	100	80	10
十二包	美发师	130	100	12.5
十三包	计算机应用（短视频制作）	200	80	10
十四包	创业培训	220	80	10

(二) 培训内容:1. 培训机构应根据省、市确定的相应工种的岗位技能培训标准，分工种制订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教学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除专业课程外，应加入党史教育、爱国奋斗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就业指导等内容。

2. 理论培训时间占 30%，实践培训时间占 70%。培训结束时，对学员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对需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学员，将组

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者发放初级职业鉴定证书。

（三）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后续服务
2. 由于参训人员较多，为方便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培训点，组织开展培训。
3. 分班授课教师授课、现场示范、现场指导、学员实践操作、考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培训。

（四）培训管理：

1. 必须有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课讲师 2 名，公共课老师 1 名，人力资源指导师 1 名，培训老师须具有相关工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或本工种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同时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
2. 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制定课程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
3. 对参训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需求调查，优化方案，实施中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
4. 培训要充分考虑人员的特点，准确把握培训目标，精心设计培训课程，优选授课师资，创新培训方式，认真落实培训过程，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检测，保证培训优质高效。

（五）档案管理：

1. 成中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计划、工作总结；
2. 培训台账、报到册、点名册、签到册（学员亲自签字，不准代签）等纸质内容；
3. 学员满意度测评。每位学员填写学员满意度测评表、现场拍照冲洗并保存电子版等；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培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服务质量要求：招标人会对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影像资料采集、跟班随读、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培训数量、质量双达标。

五、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学员人数乘以项目约定单价（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兑付培训资金。

六、验收要求 1. 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必须符合服务要求；2. 参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合格率达到 100%。

七、安全 requirements: 中标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中标公告标题：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名称：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NXZC2024-0051

包号：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宁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县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数	中标价格（元）	项目单价（元）	合同履行时长
中标项目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人数

3、项目内容：_____

4、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学员人数乘以项目约定单价（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兑付培训资金。

5、双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1 甲方责任：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培训开班前组织协调工作，对乙方培训机构的资质、办学条件、教师师资等进行审查，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派人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培训结束时，通过对学员满意度测评，考核验收，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或培训管理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减少培训课时的责令乙方“回炉”培训。

5.2 乙方责任：乙方在开班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开班培训；对有鉴定意愿的参训学员组织进行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或机构评价，合格后发放初级鉴定证书或认定证书；培训期间，乙方负责对学员严格管理，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上下课，并填写学员出勤花名册；负责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若发生安全意外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建立“培训机构+劳务公司”培训模式，确保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实现应输尽输；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的数据和资料的采集、大数据系统录入等工作，并将原始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长期保存，以备核查、确认；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6.2 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3 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为准。

7、其他约定

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送宁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甘肃恒泽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6093465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须包含所投培训工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p>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

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

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服务内容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及合同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偏离说明)

注：技术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技术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